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5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源微”）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38,839.3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号），公司于2022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45,69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28.7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15,093.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084,835.04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8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000.00	47,000.00	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	28,939.27	23,000.00	芯源微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芯源微
合计	122,939.27	100,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6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1,738,839.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000.00	3,173.88
合计	100,000.00	3,173.8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10Z0153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1,738,839.3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1,738,839.3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10Z0153号），其认为：

芯源微《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源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5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66,37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625,896.22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48,246,650.94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744,103.78元，实际到账金额为518,123,349.0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0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8,349,155.54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5,744,103.78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直接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87,316,021.56
其中：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48,133,621.56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00.00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600,000.00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5,048,478.82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579,663.95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989,888.19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还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49,155.5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834.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将有不低于人民币5,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6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037 公司简称: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源微	68803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风莉	刘书杰
电话	024-86688037	024-86688037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
电子信箱	688037@kingsemi.com	688037@king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6,523,322.98	1,960,914,071.65	7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567,478.06	897,248,075.62	118.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4,257,341.67	350,908,038.29	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06,723.03	35,069,938.75	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82,761.43	29,577,109.81	1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72,436.08	-139,178,539.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4.30	增加3.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2	9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2	95.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7	14.08	减少5.6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0	14,332,430	14,332,430	14,332,430	无	0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国有法人	11.36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无	0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4	9,932,820	9,932,820	9,932,820	无	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	5,000,000	0	0	无	0
周冰冰	自然人	3.09	2,859,750	0	0	无	0
宗润福	自然人	2.89	2,671,000	2,650,000	2,650,000	无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1,609,139	1,609,139	1,609,139	无	0
李风莉	自然人	1.53	1,415,000	1,400,000	1,4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1,183,185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047,89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5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66,37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0,625,89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744,103.7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0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号），公司于2022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45,69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28.7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15,093.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084,835.0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8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110Z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49,789,523.28元，其中：高端晶圆产业化项目49,176,566.17元，高端晶圆研发中心项目612,957.11元；(2)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747,415.24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58,349,155.54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5,744,103.78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直接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87,316,021.56
其中：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48,133,621.56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00.00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600,000.00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5,048,478.82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579,663.95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989,888.19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还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49,155.54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2)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00,000,000.00元；(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405,538.66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60,405,468.0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90,084,835.04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30,000,000.00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4,905.62
减：截至2022年6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5,538.6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60,405,468.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19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和时任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901012900643057），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050139000800001255），于2019年12月11日在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600110111）。2021年9月8日，公司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8112901012900643057	0.00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1050139000800001255	4,204,140.72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4600110111	54,145,014.82
合 计		58,349,155.54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912666666677、8112901011100849786、124904600110858。公司承诺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及保荐人中金公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15912666666677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	8112901011100849786	178,955.38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4600110858	60,226,512.70
合 计		260,405,468.0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034,042.00元，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9,400.00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597,169.81元。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17,020,611.81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没有募投项目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3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20	2022-9-20	3.2764%	否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3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20	2022-9-20	3.1450%	否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516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2-6-29	2022-9-29	3.2764%	否
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2517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2-6-29	2022-9-29	3.1450%	否
中信银行南站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66期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22-6-28	2022-9-26	1.6%-3.4%	否
招商银行浑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Y003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6/27	2022/9/27	1.7%-3.04%	否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7,660.00万元。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没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6,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6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7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3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3,860.73	23,860.73	23,860.73	4,917.66	24,813.36	952.63	103.99（注1）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918.24	13,918.24	13,918.24	61.30	13,918.24	0.00	100.00	2022年3月31日	注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7,778.97	37,778.97	37,778.97	4,978.96	38,731.60	952.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6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034,042.00元，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9,400.00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597,169.81元。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17,020,611.81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7,66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6,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共925.1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节余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3月31日，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投入募集项目所致。

注2：“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在公司原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先进的研究设备、实验设备和测试检验设备，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研发平台，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附表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0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0.00	0.00	-47,000.00	0.00	2024年12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00	0.00	-23,000.00	0.00	2024年12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8.48	29,008.48	29,008.48	13,000.00	13,000.00	-16,008.48	44.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99,008.48	99,008.48	99,008.48	13,000.00	13,000.00	-86,008.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万元，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